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601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債 務 人 徐全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利率% (年息)
001	20,926元	95年4月1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19.8925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
002	55,340元	95年9月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